

冷水江市策神调味品厂企业标准

Q/LLCS 0002S-2021
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香辛料调味油

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4335/05-2024
备案日期：2024年6月26日

湖南省卫生
食品安全企业标

2021-02-22 发布

2021-04-22 实施

冷水江市策神调味品厂 发布



前言

本标准依据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进行格式编写。

本标准由冷水江市策神调味品厂提出。

本标准由冷水江市策神调味品厂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冷水江市策神调味品厂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李小燕、李志忠。

本标准的复审周期为三年。



香辛料调味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香辛料调味油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大豆油、菜籽油、山苍子油、辣椒油、花椒油为原料，经配料、混合、灌装等工艺生产而成的香辛料调味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中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，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，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	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3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4806.5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玻璃制品
GB 5009.1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
GB 5009.1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 5009.2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 B 族和 G 族的测定
GB 5009.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(a)芘的测定
GB 5009.227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过氧化值的测定
GB 5009.229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酸价的测定
GB 5009.236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动植物油脂水分及挥发物的测定
GB 5009.262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
GB/T 6543	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GB 7718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GB/T 15688	动植物油脂 不溶性杂质含量的测定
GB 28050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营养标签通则
GB 31621	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经营过程卫生规范
JJF 1070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75 号 (2005) 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原辅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2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

表 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取约50mL样品于无色透明容器中，在自然光下，观察其色泽、组织形态和杂质。嗅其气味，并品尝其滋味
气味、滋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焦臭、酸败及其他异味	
组织形态	澄清透明油状液体	
杂质	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杂质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/ (g/100g) ≤	6.0	GB 5009.236
不溶性杂质/ (%) ≤	0.2	GB/T 15688
酸价(以脂肪计) (KOH) / (mg/g) ≤	3.0	GB 5009.229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 / (g/100g) ≤	0.25	GB 5009.227
浸出油溶剂残留/ (mg/kg) ≤	50	GB 5009.262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铅 (以 Pb 计) / (mg/kg)	0.1	GB 5009.12
总砷 (以 As 计) / (mg/kg)	0.1	GB 5009.11
苯并 (a) 芘 / (μg/kg)	10.0	GB 5009.27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表 4 的规定。

表 4 真菌毒素限量

项目	限量	检验方法
黄曲霉毒素 B ₁ / (μg/kg)	10.0	GB 5009.22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投料、同一生产日期、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包装完好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产品为一组批。

5.2 抽样



随机抽取 1000g 样品，分成二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5.3.1 每批产品须经企业质检部门按标准检验合格，出具合格证后方可出厂。

5.3.2 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要求、水分及挥发物、不溶性杂质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。

5.4 型式检验

5.4.1 型式检验包括技术要求中全部项目。

5.4.2 产品在正常生产时每半年检验一次，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及时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投产时；
- b) 原材料产地改变时；
- c) 正常生产时，每六个月进行一次；
- d) 停产超过三个月，恢复生产时；
- e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形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；
- f) 食品安全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若检验结果中所有项目都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，允许从该批产品留样中加倍抽样，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若复检后仍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销售包装上标签标注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相关的规定。

6.1.2 外包装箱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6.2.1 产品包装材料应符合 GB 4806.5 的要求。

6.2.2 外包装采用瓦楞纸箱，符合 GB/T 6543 的规定。

6.3 运输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4 贮存

应符合 GB 31621 的规定。

6.5 保质期

在上述包装、运输和贮存条件下，产品自生产之日起，保质期为 18 个月。

